



国家统计局

统计

法律法规宣传

调查对象篇

作为统计调查对象，您应当履行哪些义务？

- 1)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；
- 2) 拒绝、抵制弄虚作假等统计违法行为；
- 3) 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；
- 4) 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、签署、交接、归档等管理制度；
- 5) 对所提供的统计资料，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，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；
- 6) 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，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；
- 7)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。

统计调查对象要牢记的“2个不得”：

- 1) 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；
- 2) 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

统计调查对象出现统计违法行为，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？

《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
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

- 1)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；
- 2)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
- 3)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；
- 4) 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；
- 5) 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。

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《统计法》第四十二条

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，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

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《统计法》第四十四条

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，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予以批评教育。

您了解《统计法》吗？



《统计法》的适用范围是什么？

各级人民政府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。

统计的事项是什么？

《统计法》的适用范围是什么？

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、统计分析，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，实行统计监督。

统计的事项是什么？

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，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。

国家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遵守哪些规定？

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，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工作人员，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，依法管理、开展统计工作，实施统计调查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工作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，或者在有关业务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，并指定统计负责人，依法管理、开展统计工作，实施统计调查，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。

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遵守哪些规定？

依法享有独立行使统计调查、统计报告、统计监督的职权。

《统计法》第四十二条

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，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

《统计法》第四十四条

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，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予以批评教育。

《统计法》第四十五条

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

《统计法》第四十六条

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《统计法》第四十七条

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遵守哪些规定？

- 1) 依法履行职责，如实提供、报送统计资料；
- 2) 保守国家秘密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对调查对象、单位、个人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；
- 3) 进行统计调查时，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；
- 4) 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，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，组织实施统计调查，组织实施本系统、本行业的统计调查；
- 5) 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、管理制度；
- 6) 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；
- 7)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定期公布统计资料；
- 8)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，及时公开统计资料。

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遵守哪些规定？

不得伪造、篡改统计资料；不得以非法方式要求统计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

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；不得拒绝、阻碍统计监督。